

#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H00020332322016112934271

备案号：（安心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6】（附）107号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。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二条**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（二）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
### 保险期间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###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**第五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资料。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，导致我司无法核实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索赔所需资料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- （三）救护车费用收据；
- （四）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- （五）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，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救护车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